

关于申报 2022 年度辽宁省统一战线研究课题 (党外知识分子建言献策课题)的通知

为深入贯彻落实全国、全省统战部长会议精神，进一步统筹优化资源、载体和力量，提高统战理论研究成果和建言献策研究成果质量，省委统战部决定自今年起创立“辽宁省统一战线研究课题”品牌项目，将原有的全省统战理论研究和全省党外知识分子建言献策课题整合优化，统一框架、流程和工作机制，为统战工作高质量发展提供理论政策支持，为党委、政府科学决策提供建言献策参考。为此，辽

宁省党外知识分子建言献策立项课题自今年起纳入辽宁省统一战线研究课题中统筹实施。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参加范围

1. 建言献策课题负责人应为无党派人士、无党派知识分子（未加入任何党派），课题组成员可以为中共党员、民主党派成员、无党派人士和无党派知识分子。

2. 各市委统战部推荐申报的课题负责人，应为作出政治安排、实职安排或市委统战部重点联系的无党派人士、无党派知识分子。

高校、国企、科研院所等国有企事业单位和省直机关推荐的课题负责人，应为所在单位重点联系的无党派人士、无党派知识分子；或在本专业领域有一定的影响力和代表性的无党派人士、无党派知识分子。

二、工作进度安排

1. 组织选题，申报立项。各市各单位组织无党派人士、党外知识分子，根据参考题目及选题方向（附件1）或自选研究方向，确定建言献策课题，填写课题申请书（附件2），做好立项申报工作。

2. 开展调研，形成成果。立项课题确定后，课题组认真开展调查研究工作，按照时限要求形成建言献策课题报告。各地各有关单位进行初审把关，对课题报告进行重复率检测，保证成果质量。

3. 成果评审，验收结项。省委统战部将对建言献策课题报告进行评审验收，对完成研究任务并达到成果转化要求的课题给予结项通报，颁发结项证书。同时向有关建言献策类信息载体荐稿。

三、工作要求

1. 切实加强领导，积极提供支持。各级党委统战部门、党外知识分子集中的高校、国企、科研院所党委（党组）和申报课题所在单位党组织要把建言献策课题研究作为无党派人士、党外知识分子统战工作的重要内容，积极组织他们申报立项，努力为他们开展调研、深化研究、成果转化提供保障、创造条件。各地各有关单位可结合实际开展本地区本领域党外知识分子建言献策活动。

2. 注重问题导向，着眼服务决策。建言献策课题研究要确立鲜明的问题导向，选题和调研要聚焦辽宁振兴发展的现实问题、重大问题和需要决策、立法等解决的紧迫问题，着眼完善决策、填补政策空白和推动政策创新来进行研究。

3. 突出专业特色，体现特殊优势。课题申报和论证研究一定要以课题负责人的研究专长为依托和基础，充分发挥课题组成员在该领域的专业优势，以集体智慧的力量形成议政建言的合力，突出体现专业特色和无党派人士界别特色、党外知识分子领域特色。

四、具体注意事项

1. 组织预审要求。各地各有关单位要对立项申请严格把关，认真审核申请书内容及课题组情况，严格筛选，择优报送，宁缺毋滥，不得以数量代替质量。历年已结项课题不得重复申报。各地各单位应及时总结并报送开展建言献策活动的好经验和好做法。

2. 申报要求。请各市委统战部，省直机关工委、省委教育工委、省国资委党委统战部等单位，征集汇总本地区本领域课题申请书并填写汇总表（附件3）后，于5月24日（周二）前将申请书和汇总表的电子版（word版）统一报送至邮箱 lntzb2019@163.com。

3. 申报限额。沈阳市、大连市不超过10项，其他各市统战部不超过3项。省部属公办本科高校每校不超过4项，其他高校每校不超过1项。国企、科研院所、省直机关每单位不超过1项。

4. 报送格式要求。（1）申请书电子版文件名格式为：申报单位+课题负责人所在单位+课题负责人+《课题名称》。（2）汇总表电子版文件名格式为：申报单位+汇总表。（3）将申请书和汇总表放入同一文件夹中并转为压缩包，命名格式为：××（单位或地区）2022课题申报汇总，作为邮件附件上传。（4）邮件标题格式为：××（单位或地区）2022课题申报。

- 附件：1. 2022 年度建言献策参考题目及选题方向
2. 辽宁省统一战线研究课题（党外知识分子建言献策课题）申请书
3. 申报篇目汇总表

附件 1

2022 年度建言献策参考题目及选题方向

1. 关于加快数字辽宁、智造强省建设的对策研究；
2. 关于缩小城乡差距，促进共同富裕研究；
3. 关于我省促进“一圈一带两区”区域协调发展或加快构建“一圈一带两区”区域发展格局的研究；
4. 关于辽宁发展海洋经济的研究；
5. 关于“双碳”目标下，推动我省绿色低碳发展的研究；
6. 关于辽宁振兴与东北亚战略合作问题研究；
7. 关于我省畅通海陆大通道的研究；
8. 关于我省构建以企业为“盟主”的实质性产学研联盟的对策研究；
9. 关于我省加强法治环境、信用环境建设的对策研究；
10. 关于持续优化营商环境研究；
11. 关于培育壮大创新主体、营造良好创新生态研究；
12. 关于我省全面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的对策研究；
13. 关于我省加快发展红色旅游的对策研究；
14. 关于高质量做好新时代我省人才工作的对策研究；

15. 关于健全我省多层次医疗保障体系的对策研究；
16. 关于我省加快发展和利用清洁能源的对策研究；
17. 关于我省加强廉洁文化建设的对策研究；
18. 关于沈阳、抚顺、沈抚改革创新示范区同城化研究；
19. 关于深度融入共建“一带一路”，加快建设东北亚经贸合作中心枢纽；
20. 关于加快文化强省建设研究。

注：自行选择研究方向应围绕辽宁经济社会发展重点问题，避免应用性不强、可操作性不强、选题领域细分过窄。

附件 2

辽宁省统一战线研究课题
(党外知识分子建言献策课题)
申 请 书

课 题 名 称 _____

课 题 负 责 人 _____

负责人所在单位 _____

申 报 单 位 _____

填 表 日 期 _____

2022 年 5 月 印 制

一、基本情况

课题名称							
关键词							
课题负责人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政治面貌		最后学历 最后学位		联系电话		
	工作单位及职务、职称						
	研究方向						
	政治安排及主要社会兼职						
课题组成员	姓名	性别	政治面貌	研究方向或专长	工作单位及职务、职称		
课题联系人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职称				
	联系电话			电子信箱			

1. 课题组负责人须对所填写申请书各项内容之真实性负责。
2. 课题组成员应实际参加调查研究工作，且应征得本人同意。若批准立项后，课题组成员未经申请批准不得增减或替换。课题组其他成员原则上不超过5人。
3. 课题联系人负责联络协调工作，可由课题组负责人或课题组成员担任。

二、课题论证

课题论证参照以下 5 个方面提纲撰写，要求逻辑清晰，主题突出，层次分明，内容翔实，排版清晰。总字数不超过 5000 字。

1. 〔选题意义〕本课题选题意义和实践价值。
2. 〔选题内容〕本课题研究的基本思路、总体框架、主要观点。
3. 〔预期价值〕拟解决的问题或实际应用价值。
4. 〔成果转化目标〕党委政府及所属部门文件或决策、本单位决策、人大议案、政协提案、咨询建议、社情民意信息等。
5. 〔研究基础〕课题申请人近年来相关研究成果；课题申请人近来提出的相关提案议案、资政建议、社情民意信息等。

三、课题负责人所在单位审核意见

申请书所填写的内容是否属实；该课题负责人和参加者的政治业务素质是否适合承担本课题的研究工作；本单位能否提供完成本课题所需的时间和条件。

单位科研管理部门公章
年 月 日

单 位 公 章
年 月 日

注：单位科研管理部门为高等学校、科研院所的科研管理部门。

四、市委统战部或省直有关单位意见

对课题负责人所在单位意见的审核意见；是否同意报送评审。

单 位 公 章

年 月 日

附件 3

申报篇目汇总表

申报单位：(盖章)

申报日期：

序号	课题题目	课题负责人	课题组其他成员	负责人所在单位	申报单位

以上课题总联系人：

联系电话：

- 注：1. 本表为组织申报的单位汇总所有立项申请后统一填写。请各组织申报单位对拟报课题进行预审，并根据推荐顺序进行排序。
2. “课题组其他成员”一栏，姓名内不留空格，姓名间以逗号隔开。